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45,246,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永超－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副主席

鄭長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劉善明

傅德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雷玉珠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傅德楨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獲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為獨立。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年內一直或於年度結束時存在)。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 董事名稱 | 身分 |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
|------------|-------|----------------------|-------------------------|
| 雷玉珠女士 (附註) | 信託受益人 | 1,410,852,520 | 35.93% |

附註：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初及年底，概無尚未行使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分 |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
|--|----------|----------------------|-------------------------|
| 官永義 (附註i) | 配偶權益 | 1,410,852,520 | 35.93% |
|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 | 實益擁有人 | 1,410,852,520 | 35.93% |
| 永義國際 (附註i及i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10,852,520 | 35.93% |
|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10,852,520 | 35.93% |
|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10,852,520 | 35.93% |
|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i及iv) | 信託人 | 1,410,852,520 | 35.93% |
| Newcorp Ltd.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10,852,520 | 35.93% |
|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10,852,520 | 35.93% |
|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10,852,520 | 35.93% |
|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i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410,852,520 | 35.93% |
| Rebecca Ann Hill (附註iv) | 配偶權益 | 1,410,852,520 | 35.93% |
| 歐陽文賢 | 實益擁有人 | 297,624,130 | 7.58% |

附註：

- (i) 該1,410,852,520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410,85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v)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410,85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7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45%。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6%，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股東(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薪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政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開予本公司參考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